封面

工程名称 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名称 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0569004001 ）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玉环市技工学校)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中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

# 目 录


封面 ..... 1

目 录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1. 招标条件 .....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 招投标方式 .....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7. 行政监督部门 ..... 7
8. 联系方式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人须知 ..... 33
1. 总则 ..... 33
2. 招标文件 ..... 34
3. 投标文件 ..... 35
4. 投标 ..... 37
5. 开标 ..... 37
6. 评标 ..... 37
7. 合同授予 .....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9
9. 纪律和监督 .....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 4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4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47
评标办法（三） ..... 4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8

七、创优目标.....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6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61
1. 一般约定.....62
2. 发包人.....64
3. 承包人.....65
4. 监理人.....71
5. 工程质量.....72
8. 材料与设备.....74
9. 试验与检验.....75
10. 变更.....76
11. 价格调整.....7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7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81
14.2 竣工结算审核.....8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84
关于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84
16. 违约.....85
17. 不可抗力.....86
18. 保险.....87
20. 争议解决.....87
附件.....90
附件3：.....91
工程质量保修书.....91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9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98
第六章 图纸（另册）.....10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8
3．材料质量要求.....110
4．工程管理的要求.....110
5．其他.....110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1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14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11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117
目　录.....118

投 标 函.....119
投标函附录.....12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1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12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123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124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12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12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1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28
授权委托书（若有）.....129
投标承诺书.....13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3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13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3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3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36
技术标.....137
目　录.....138
施工组织设计.....139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141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14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43
资信标.....144
目　录.....145
投标人一般情况.....146
近年财务状况表.....147
评分业绩汇总表.....14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4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5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55
商务标.....156
目　录.....157
投标总报价封面.....158
工程量清单报价.....160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16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1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名称 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已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 （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审〔2024〕5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人为 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玉环市技工学校) ，委托代理机构为 台州中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56367.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56367.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54336.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2.268 亩，总建筑面积23.7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5万平方米 ，建设地点： 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漩门三期北部，具体位于 NXS021-0101地块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道路、景观、绿化、雨污水、标识标线、海绵、室外管综安装、景观安装、户外标识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其中，□建筑面积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7695.5002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42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6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具体以竣工时间为准）单个项目合同额≥9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业绩；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a.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官方网页公示截图、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b.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取得的联合体施工总承包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6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具体以竣工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额≥9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a.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官方网页公示截图、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b.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须一致，否则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不予认可。c.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取得的联合体施工总承包业绩。d.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允许使用同一项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最近六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六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 。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6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①上述3.9补充：其中1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类）。②上述3.10-3.14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15日 ~ 2026年11月05日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201号

邮政编码：317600

电　　话：0576-87238517

投诉受理部门：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201号

邮政编码：317600

电　　话：0576-87238517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玉环市技工学校)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56号

联　系　人：陈继学

电　　话：1356684510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中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吾悦广场37幢2210室

联　系　人：毛显库

电　　话：15168689032

邮　　箱：956864922@qq.com

2026年10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玉环市技工学校)<br>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56号<br>联系人：陈继学<br>电话：13566845101<br>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台州中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信用评价等级：/<br>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吾悦广场37幢2210室<br>项目负责人：毛显库　信用评价等级：/<br>联系人：毛显库<br>电话：15168689032<br>邮箱：956864922@qq.com |
| 1.1.4 | 工程名称 | 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
| 1.1.5 | 工程建设地点 | 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漩门三期北部，具体位于 NXS021-0101地块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1.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市政基础设施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br>投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为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道路、景观、绿化、雨污水、标识标线、海绵、室外管综安装、景观安装、户外标识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420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br>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br>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br>□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br>□见投标邀请书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4.2（4） |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br>□（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br>□（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br>□（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br>□（4）其他约定：_____。<br>2.其他：_____。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资格预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br>□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br>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_。<br>召开地点：_____。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_____。<br>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br>其他要求：_____。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日10日前提出 前提出。<br>2.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br>联系方式： 0576-89922677 联系人： 陈老师 |
| | 招标文件澄清<br>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br>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 投标人确认<br>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 |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2.2.1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br>1.投标函<br>2.投标函附录<br>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br>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br>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br>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br>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br>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br>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br>11.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br>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br>13.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br>14.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br>15.项目负责人最近六个月的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br>1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br>17.投标人业绩<br>18.项目负责人业绩<br>19.根据定标因素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有）；<br>二、技术标文件组成<br>1.施工组织设计<br>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br>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br>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br>三、资信标文件组成<br>1.投标人一般情况<br>2.近年财务状况表<br>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br>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br>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 | | |
|---|---|---|
| |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r>四、商务标文件组成<br>1.投标总价封面（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br>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br>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br>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br>□简易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 176955002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br>□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br>□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br>□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br>□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
| 3.2.5 | 投标报价的<br>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金额不得低于1777416.02 元（不含税）；<br>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br>□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br>□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br>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br>户　名：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br>开户行： 中国银行玉环城中路支行<br>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br>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br>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br>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br>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br>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 | |
|---|---|---|
| | | 咨询电话：0576-87130812<br>其他：_____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br>☑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br>☑3.其他：①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②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br>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br>（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br>（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br>（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br>（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br>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br>□《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br>☑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br>☑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 |

| | | |
|---|---|---|
| | | 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br>☑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br>□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br>☑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br>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br>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br>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br>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br>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br>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br>☑13. 13.1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提供相应的资料。<br>13.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br>13.3第11.条资格审查资料修改细化为：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应提供最近六个月的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应提供最近三个月 |

| | | |
|---|---|---|
| | | 的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br>13.4(1)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a.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官方网页公示截图、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b.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取得的联合体施工总承包业绩。<br>(2)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a.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官方网页公示截图、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b.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须一致，否则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不予认可。c.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取得的联合体施工总承包业绩。d.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允许使用同一项业绩。<br>(3)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br>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3.7.3（1）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br>☑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3.7.3（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

| | | |
|---|---|---|
| | |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页。<br>3.其他要求：☑ 技术标文件不超过1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建议技术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建议行距1.5倍，建议采用A4幅面。 。 |
| □3.7.3（3） |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br>其他：_____。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br>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br>2.其他：_____。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br>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br>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br>（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br>（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br>（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br>□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br>5.其他：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br>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 |

| | | |
|---|---|---|
| | | 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br>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5.2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br>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br>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br>（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br>（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br>（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br>（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br>（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br>☑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br>（1）宣布开始<br>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2）公布投标人数量<br>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br>（3）投标人解密<br>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br>投标人解密方式：<br>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

| | | |
|---|---|---|
| | |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br>（4）招标人解密<br>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br>（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br>（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br>（7）公布开标结果<br>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br>（8）异议及回复<br>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9）投标人确认<br>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10）开标结束<br>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br>□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br>（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br>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2）公布投标人数量<br>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br>（3）投标人解密<br>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br>投标人解密方式： |

| | | |
|---|---|---|
| | |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br>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br>（4）招标人解密<br>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br>（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br>（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br>（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br>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br>（8）异议及回复<br>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9）投标人确认<br>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br>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br>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br>（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br>（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br>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br>（14）异议及回复 |

| | | |
|---|---|---|
| | |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br>（15）投标人确认<br>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br>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br>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br>5.开标特别说明<br>（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br>（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br>（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br>（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r>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br>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br>（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br>（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br>（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br>（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br>☑2.开标特别说明 |

| | | |
|---|---|---|
| | |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br>（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r>3.其他：（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br>（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7**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br>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br>□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 6.3 |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br>□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br>☑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br>□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br>□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 ☑6.3.1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br>☑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

| | |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br>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1 |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br>☑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其他：_____。 |
|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br>☑2. 定标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 7.2.4 | □考察、□质询 |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br>2. 考察小组由 / 人组成。<br>3. 质询小组由 / 人组成。 |
|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 5人及以上单数 人组成。 |
| 7.2.6 | □现场面试 |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
|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br>□2. 企业实力：_____；<br>□3. 企业信誉：_____；<br>□4. 投标方案：_____；<br>☑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br>□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br>□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br>□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br>☑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br>☑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br>☑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 | |
|---|---|---|
| | | ☑12. 评标报告；<br>□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br>□14. 现场面试情况；<br>☑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br>□2. 集体议事法；<br>□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br>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其他情形：_____。 |
| 7.2.11 | □重新定标 | 其他情形：_____。 |
| 7.4 | 履约担保<br>及工程款支付<br>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br>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br>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br>☑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r>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9.5 |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br>（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 | |
|---|---|---|
| | |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br>（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4）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br>2.投诉：<br>（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br>（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br>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br>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1）资格审查内容：<br>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br>☑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br>□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

| | | |
|---|---|---|
| | |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br>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br>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br>□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br>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br>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br>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br>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br>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⑪其他：a.如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c.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人数少于3人，或3人中无C1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d.本项目接受浙江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标中预警监管，系统识别并触发的应予否决投标情形，按平台预警规则和招标文件约定予以处置，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br>（2）初步评审内容：<br>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br>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

| | | |
|---|---|---|
| | |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br>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br>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br>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⑧其他：_____。<br>☑（3）技术标评审内容：<br>☑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br>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br>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br>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br>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br>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br>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br>☑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10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br>□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br>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⑪其他：_____。<br>（4）商务标评审内容：<br>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_1777416.02_元的；<br>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br>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

| | | |
|---|---|---|
| | |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br>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br>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br>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⑧其他：①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 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 件中附情况说明和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 。<br>②总承包服务费按原总包招标文件约定，费率按1.0%(固定不调整，不可竞争)计取。本清单暂按155.0061万元（不含税），列入其它项目费中，结算按实调整 。<br>③暂列金额合计578.7888万元（不含税）列入其他项目费中，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暂按创省级标化工地，暂列金额31.2017万元（不含税）；优质工程增加费按创鲁班奖计取，暂列金额82.5688万元（不含税），列入“园林景观工程”其它暂列费中；其他暂列金额465.0183万元（不含税），列入“园林景观工程”其它暂列费中；暂列金额不可竞争，必须按明确的暂列金额填报 。<br>（5）其他：<br>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br>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0.2 | 定标前核查 |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br>（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br>（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br>□（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
| 10.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

| | | |
|---|---|---|
| |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br>（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br>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br>（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br>（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br>（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br>（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br>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
| 10.4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br>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 | | |
|---|---|---|
| | |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 □10.5 | 陈述和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br>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br>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br>（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br>（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br>（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br>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br>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br>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br>□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br>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br>（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br>（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br>□3. 暂估价：<br>（1）内容：_____；<br>（2）金额：_____元； |

| | | |
|---|---|---|
| | |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br>□（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br>□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br>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br>6.价款结算方式：<br>☑竣工后一次性结算；<br>□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br>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br>（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br>（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br>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br>□9.实施BIM的内容：_____。<br>□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br>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创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u>。<br>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br>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 |

| | | |
|---|---|---|
| | | 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br>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br>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br>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br>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br>（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br>（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br>（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br>（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br>（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br>（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br>（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br>（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br>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 |

| | | |
|---|---|---|
| | | 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r>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br>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br>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br>21.其他：（1）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建设厅2026 年第 6 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规定，承包人按照浙江省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指南（试行）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职责分工和具体措施，并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落实具体措施；承包人须按照相关文件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报价。（2）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核查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候选人名单不予替补，招标人在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 10.7 | 针对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项作如下说明 | 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均得满分0.5分。 |
| 10.8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预算审核价为基数的2.5折计，共8.5994万元，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1.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3.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4.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5.项目负责人最近六个月的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7.投标人业绩

18.项目负责人业绩

19.根据定标因素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有）；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投标总价封面（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 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7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

[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0* 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均获得该项满分分值0.5分）**）* 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0 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Z值为 18 ；*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 评标分值（0～1.5分） |
|---|---|---|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
| ☐5000万（含）-1亿 | ☐1500万（含）-2500万 |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
| ☐2000万（含）-5000万 | ☐1000万（含）-1500万 |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环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玉环市技工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

2．工程地点：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漩门三期北部，具体位于 NXS021-0101 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6月28日（玉发改审【2024】5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全部工程施工、竣工及质量保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含道路、景观、绿化、雨污水、标识标线、海绵、室外管综安装、景观安装、户外标识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配合总包进度。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绿化养护期为2年，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

行账户，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相应有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或答疑）文件、《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8】39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外的其它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工作质量管理及考核办法、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具体状况以施工在招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为准。

1.1.3.9永久占地包括：具体状况以施工在招标过程中的现场踏勘为准。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台州造价》、《浙江造价信息》、《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安全管理的通知》(台建〔2020〕217号)等政策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五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具体状况以承包人自行组织的现场踏勘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因素引起的所有有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身份证号：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职　　务：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联系电话：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通信地址：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施工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了解，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经玉环市档案馆或相关部门认可）。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承包人收集整理自身承包部分及所有分包单位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声像资料、所有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等），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立卷，提供完整的纸质和电子档案。竣工档案内容和质量必须符合玉环市档案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并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施工过程产生的影像资料,内容应反映施工主体结构、布局、隐蔽工程施工情况、重点部位、重点施工工艺、四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③满足消防、规划等专项验收要求需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

④设备或系统等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书。

⑤发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

⑥配合发包人做好其他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六套，竣工图六套，电子档案一份（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玉环市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且在送达玉环市档案馆取得进馆证明后再送至发包人资料室存档，其中至少完整原件三套）。另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及电子档案 ）一套交至发包人用于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跟审、监理单位免费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净使用面积不少于300㎡，其中20㎡标准办公室不少于8间，不少于40㎡会议室1间，不小于40㎡样品室2间，不小于20㎡资料室1间。办公用房、会议室必须配备空调、办公家具、宽带网络设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水电费及维修费。上述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报或漏报视为优惠。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财产、人身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需涉及到车辆准运等行政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外计算。

e、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并自费解决因该问题存在而发生的投诉，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f、承包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配置劳资专管员建立专用管理台账，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等要求。

g、其他：

①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同时确保周边其他工程在本工程区域内通行，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⑦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⑧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24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⑨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⑩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⑪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市政、环保、交通、城管、治安、卫生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⑫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⑬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⑭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⑮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清扫、洒水、防尘、降噪等环保工作。并自费解决因该等问题存在而发生的投诉，并承担因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影响。

⑯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台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安排专人保证周边道路保洁工作，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⑰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或汇总移交方案、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⑱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⑲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⑳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须设立电子邮箱，发包人的通知指令发送至承包人设立的电子邮箱，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承包人每月上报按投标清单列项等完成的当月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审核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本工程须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人脸面部识别考勤机及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实现对建设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基本状况及形象进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噪声控制、夜间施工等情况，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区、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民工宿舍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主管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材料涨价）延缓施工，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减少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按设计要求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2000元；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8%（含前三

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以上违约金每月结算，承包人须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将违约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三甲医院证明）、离职、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的，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以上违约金每月结算，承包人须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将违约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5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以上违约金每月结算，承包人须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将违约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1000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以上违约金每月结算，承包人须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将违约金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3.3.6本工程承包人须自行采购考勤设备，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动态管理。承包人应在上报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考勤数据（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签字后）完好地交给发包人，并纳入总承包管理。

3.5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2%，采用工程保函或承包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的方式提供。如采用工程保函方式的，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暂扣本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且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按约定扣除相应的处罚款项、赔偿款、违约金等款项后在14天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不计息），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技术要求，施工工艺、细部节点、观感 质量等必须满足本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要求。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与土建、设备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效对接，如存 在问题，按照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不到位，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获鲁班奖。若按规定获得鲁班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浙建建【2023】7号）》中对应的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计取，最高额度为90万元（含税）；若未获得鲁班奖，发包人不支付优质工程增加费，并需扣除90万元（含税）违约金。获得其他奖项不增加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 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布的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金额为(　　)

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专家论证（包括其它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工期可以顺延。除工程全面停工造成合理的人工、机械窝工费用以外，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并经发包人选定。品牌最终由发包人选定，未作具体要求的主要材料须采用知名品牌，并经招标人同意（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用于施工的沥青砼材料不允许加旧改材料、回收材料，施工期间，发包人、监理有权对材料厂、材料来源进行驻场检查监督，承包

人应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提供相关材料满足合同条款的佐证材料，发包人、监理有权要求查看相应资料、材料。

（4）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5）因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或因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造成发包人额外支付不合格工程检测费用、额外的复试费用的，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已支付该费用的，则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减。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①、投标价；②、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台州造价》（玉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信息价先后按玉环市、台州市、浙江省依次取定）；③、无价材料签证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发布的材料(以下统称无价材料)，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变更材料价格补差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①时，变更材料按投标价价差补差，不考虑下浮；材料结算价格采用②时，变更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价差补差，并考虑投标下浮率；材料结算价格采用③时，变更材料按市场询价价差补差，不考虑下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0.7.4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1.0%，计费基数为本项目合同价（除税）。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

支付方式及比例：总承包服务费在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办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另土建总承包单位同本项目承包人之间支付方式及比例自行协商处理。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21.4。

①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同土建总承包单位办理计量及结算手续，并按总包管理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施工水电费用。

②工地内已有的机械设备、储存仓库、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由本项目承包人自行同土建总承包单位对接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③本项目施工期间严禁使用施工现场已安装完成的电梯（土建总承包单位安装的人货梯除外）。施工现场的全部垂直运输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统筹规划、自主解决。无论选择利用土建总承包单位现有垂直运输设备（需自行协调费用，发包人不参与）、自行搭设垂直运输设施、另行租赁机械设备、人工搬运等其他任意方式，由此产生的所有垂直运输费用（含协调费、租赁费、安拆费、进出场费、人工费、管理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④临时道路、围墙指现场已有的临时道路、围墙及承包人进场后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围墙等由承包人自行同土建总承包单位对接处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需总承包人配合的具体事项：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工程分包、自行采购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施工垃圾清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__/__。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均不予调整。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300）元/工日、普工（20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工程项目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结算时不调整；

（6）国标清单中已明确的工作内容不再一一罗列，承包人应结合国标清单规定的工作内容综合考虑，综合单价结算不调整；凡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承包人综合考虑，综合单价结算不调整；

（7）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堆放处置、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运距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土方处置费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综合单价包干，土方处置工程量以消纳场出具的发票为依据（但土方处置总量不得超过竣工结算的弃土工程量）。最终弃土处置消纳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弃土处置消纳费总额。

d.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等技术措施，相应费用计入技术措施费中，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今后结算不进行调整。

e.商品砼运距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管是否有变化，都不予调整，并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f.工程施工过程可能与其他专业承包人发生相互干扰及交叉施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g.承包人施工时若借用道路或施工场地的，在借用期间的道路、场地养护、管理、包括使用完毕后的修复、恢复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h.考虑行人及行车的安全，施工区与通行区必须进行必要的隔离，道路沿线应设置安全标志及设施，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i.承包人要处理好因工程施工影响的周边居民的关系，如发生施工扰民或周边居民障碍等原因影响施工工作或因其他因素造成局部停工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j.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对市政道路、电力、通信、煤气、自来水等综合管线进行保护；如若施工过程造成上述市政道路及综合管线损坏的，应无条件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调整。

k.本工程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l.本项目施工过程如需二次深化设计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m.合同价（综合单价）已包含苗木绿化反季节种植、二年的成活养护【包括绿化、树（苗）木未成活而进行补植】、除虫、除草、支撑（杉木）及加固、保暖、保湿及灾后恢复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4）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5）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10%，金额（　　）元，包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结算时作为工程款。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工程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支付至进度款85%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同工程量价款支付比例。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的 90%（含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照玉政办发〔2026〕4号《关于印发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最终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工程款的98.5%（含预付款），留余 1.5%的审定总金额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15.3.1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按审定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款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具体按合同规定执行。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工程进度款（产值）的10%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竣工日期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2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其它要求：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注：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将相关部门监管复核时间计入）。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约定金额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不含本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工程款付清日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按14.2（2）约定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可由双方重新进行复核（亦可共同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决算）或按照本合同第20条约定处理，但异议部分的工程款延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的逾期付款，只有在双方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后超过14天付款或经第20条约定的方式确定的异议工程款支付期满后付款的，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前一种情形下逾期付款的发包人按14.2（2）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后一种情形下逾期付款的，按生效的裁判文书确定的责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上述异议部分双方无法自行协商达成一致，需要共同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决算的，无论对其出具的结果是否认可，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半承担。对第三方出具的结果双方一致认可的，视为双方达成一致；如一方或双方均不认可的，按本合同第20条的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玉环市政府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并以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工程款结算支付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 [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互相抵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现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3）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申请返还保修金的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可申请返还全部预留保修金（不计息，保函形式提交的不予退还，到期保函自动失效）。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息，保函形式提交的不予退还，到期保函自动失效）。

（4）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提交的不予退还，到期保函自动失效）。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28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创标化工程目标，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履约担保金等额），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 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以及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发生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1.补充条款**

21.1绿化树（苗）木进场前，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到场检验树（苗）木质量、规格等。如有规格未达设计要求或有严重病虫害的病树（苗）、疫苗，发包人有权拒签、拒收，同时承包人必须及时保质保量更换。

21.2绿化部分绿化养护管理期为二年，成活率100%。养护期自绿化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满二年后对绿化工程再进行竣工验收。如遇绿化、树（苗）木未成活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植（应使用同种同等规格苗木予以补植），成活率100%。合同价中已包含苗木绿化反季节种植、二年的成活养护、除虫、除草、支撑加固、保暖、保湿及灾后恢复等所有费用。

21.3苗木养护标准：苗木按《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养护质量标准养护。

绿化苗木养护的内容包括：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并建立养护台账，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不低于1次/月）、施肥(不低于3次/年)、浇水（不低于1次/半月）、有效防治病虫害(不低于3次/年)等，确保绿化效果。

具体如下：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灌溉与排水：根据天气、立地条件和树种的抗旱能力，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3）中耕除草：绿地中影响植物景观的直立性杂草和影响苗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及时清除，及时清除树木周边生长的杂草，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

（4）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3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5）保护措施：即使作到抗旱、防风、防寒。园林绿地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应防止人为践踏、碰撞和折损等影响树木生长的行为。在不影响景观条件下，经监理、业主同意后可在树木周围设置栏杆围护。

（6）草坪养护：养护期满后单纯性草坪纯洁度保持大于95%。混合草坪应达到没有影响景观的双子叶植物和与草坪不协调的木本植物的要求。

（7）补植：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与原有的接近。

（8）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10）养护期间如发生台风、干旱等原因造成苗木倒伏或死亡，承包人应24小时内及时完成扶正或更换工作，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先行扶正或更换，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违约金。

21.4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方员工和施工人员、发包人员工和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若导致发包人对外代为先行赔付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或另行向承包人追偿，代扣或追偿的范围包括且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交通费。

21.5承包人需制定完善的农民工管理制度，做好农民工考勤登记及工资发放登记，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登记情况进行抽查。

21.6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总包进度，及时进场施工。

| | |
|---|---|
| 发包人(公章)：_____ | 承包人(公章)：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5、绿化（苗、木）养护期为2年，成活率100%。如遇苗木未成活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植。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保修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属承包人施工部分的全部内容。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同一问题两次修理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外，还须承担额度为维修费用的15%的管理费。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维修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如因维修造成其它已完工程损坏等）也由承包人承担。

4．如因施工质量原因维修后，保修期限相应顺延，相应保修金退还时间亦顺延。

5．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以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或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承包人维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指定接收邮箱：_____

6．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 。

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须设立电子邮箱，发包人的通知指令发送至承包人设立的电子邮箱，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1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依据工程的实际，结合先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 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七）投标报价组成及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要求。**

**二、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依据工程的实际，结合先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三、 **其他说明**

**（一）清单编制依据**

1、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道路专业图纸（出图日期2026年4月）、景观绿化图纸（出图日期2026年2月13日）、排水专业图纸（出图日期2026年4月）、给排水专业图纸（出图日期2026年4月）、海绵专业图纸（出图日期2025年12月）、照明专业图纸（出图日期2025年12月）、户外标识点位图（出图日期2026年1月13日）。

2、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图纸答疑回复。

3、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单：景观字第1号、景观字第2号、景观字第3号、市政道路子第1号。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站计〔2014〕31号）。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台州造价》、《浙江造价信息》等相关定额解释及计价文件。

6、《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安全管理的通知》（台建〔2020〕217号）等政策文件。

7、本工程采用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计价。

**（二）、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达到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金等费率及取费基数明确：**

1、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市政工程下限费率为12.78%，景观绿化工程下限费率为13.88%，安装工程下限费率为16.29%，并且报价不得低于当地相关规定。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费率按非市区工程计取，市政工程下限费率为8.02%，景观绿化工程下限费率为5.99%，安装工程下限费率为6.66%。

3、暂列金额合计578.7888万元（不含税）列入其他项目费中，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暂按创省级标化工地，费率按非市区工程计取，暂列金额31.2017万元（不含税）；优质工程增加费按创鲁班奖计取，暂列金额82.5688万元（不含税），列入“园林景观工程”其它暂列费中；其他暂列金额465.0183万元（不含税），列入“园林景观工程”其它暂列费中，结算按实调整。

4、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按暂列金额155.0061万元（不含税）计入投标报价，列入“园林景观工程”其它暂列费中；投标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结算按税前中标价（不含暂列金）1%计取。

5、规费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市政工程规费费率不得低于5.63%；景观绿化工程规费费率不低于9.30%；安装工程规费费率不低于9.19%。

6、税金费率为9%，不得竞争。

7、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计入综合单价中。

**（四）、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的报价必须严格按照本编制说明要求。

2、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图纸、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标准图集、规范等要求进行报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有冲突，或清单项目及描述与施工图纸有矛盾，投标单位应在答疑时提出。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招标文件中未推荐材料品牌或厂商的，投标人报价时自行明确品牌，否则中标后按招标人确定的品牌，投标价不予调整；清单或图纸中未明确材料型号和规格的，投标人报价时自行明确型号、规格。否则中标后按招标人明确的型号、规格，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6、招标人如果在招标过程中设定了品牌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本工程推荐品牌为“三个相同档次品牌或相当于”。如本表中提供的材料品牌已停止生产的请投标人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况需变更时，更换的品牌必须经业主认可。

7、本工程按规定采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事项：**

共性内容：

1、经建设单位确认，无第三方承担整平工作，土石方挖、填工程量全部纳入本项目。土方标高按“测绘成果报告（报告日期2024年11月9日）”计取，场内原始地坪标高3.973。本项目利用场内原土（可利用原土）回填区域，须经设计确认后方可回填处理。

2、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按项列入技术措施费，统一在道路工程中考虑，其他专业工程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做调整。

3、已完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等，以及其他本清单未写明的措施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列入本次报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

4、措施清单中未包括而实际施工需要采用的措施项目，相关费用投标人可列入其他技术措施费，结算不另行增加。

5、伸缩缝、沉降缝、变形缝等分缝，请投标单位报价于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技术措施表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描述不能作为投标人漏项、漏序的借口。

7、根据标前纪要：主入口雕像及运动操场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园林工程

7、本项目室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组合、成品门卫、垃圾箱、自动升降桩、人行闸机口、非机动车闸机口等计入本次招标范围，投标单位须根据尺寸参数、意向图等综合报价。

8、经设计单位确认，80mm厚φ15-25深灰色砾石的基础做法，参照通施-02中6号节点砾石铺设。

9、经设计单位确认，菠萝格防腐木按印尼菠萝格计入。

10、经设计单位确认，通施02-7中的收边以详图为准，材质为镀锌钢。

11、经设计单位确认，景观详图中未明确混凝土垫层的混凝土等级都按C20计入。

12、经设计单位确认，学生宿舍架空层里面的铺装只计入面层和30mm水泥砂浆黏结层。

13、经设计单位确认，围墙砂浆做到基础顶标高，真石漆做法地面以下100mm。

14、经设计单位确认，南入口构架的挡墙结构图参考结施-27入口挡墙的做法。

15、经设计单位确认，西北侧水景和宿舍区水景中的25厚防水保护层为1：2.5水泥砂浆保护层。

16、经设计单位确认，花架的φ30镀锌钢龙骨厚度为2mm厚。

17、经设计单位确认，本工程的55mm厚仿石材透水砖材质为仿石材陶瓷透水砖。

18、经设计单位确认，透水砖下的盲管为合成纤维材料，开孔率90%以上。

19、非机动车停车棚的二次深化设计费用，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20、经设计确认，室外散水的施工范围为建筑单体和绿化交接的所有位置。

21、经设计确认，西北侧水景的轻质混凝土为容重800的泡沫混凝土。

道路工程：

22、经设计单位确认，成品减速垄按商品类成品计取。

23、经设计单位确认，停车让行牌按对角长600mm计取。

24、本工程原位固化采用湿法施工，固化采用粉剂固化剂，主要成分包括粉剂固化剂以及少量稳定剂，固化剂掺量满足设计要求，综合考虑。如水泥掺量后期调整单价不变。

绿化工程：

25、本工程绿化养护需至项目验收移交完成止，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单列计算该笔费用。

26、苗木损耗率已经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27、苗木养护期按竣工验收完成后两年考虑。

28、苗木表中的规格均为修剪后成型规格，苗木的品种及规格须严格按照设计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选购，未经设计、监理、建设三方确认的苗木不得使用。

雨污管网、海绵工程：

29、经设计单位确认，清扫口采用 Φ160 PVC-U溢流立管，立管高出绿地种植土面150mm；立管底部设置三通与盲管连通。

30、经设计单位确认，雨水花园做法详见HM--07-01。

31、经设计单位确认，下凹绿地中生物过滤介质层厚度同绿化种植土为准，厚度300mm。

32、经设计单位确认，纯预泄管（DN400）为PE实壁管。其余溢流管或溢流、预泄管采用HDPE缠绕增强管。

33、经设计单位确认，雨水口深度按0.9米计取。

安装工程：

34、本项目单体外墙穿墙套管（含室外强电、智能化、消防电排管穿墙套管）已纳入总包施工及招标范围，本次清单不予计取；本次清单仅计入建筑外墙外侧向外延伸的室外强电、智能化、消防电预埋管道，其中服务于运动场地的专属预埋管路不计入本次清单范围。

35、自当屿变至开闭所、开闭所至各变配电房的高压电力预埋管及电缆井工程，全部纳入本次清单编制范围，其中当屿变外第一座电力电缆井不予计入本次清单。

36、室外强电、智能化、消防电配套电缆工作井人工接地极，本次清单暂按每座电缆井1根的标准统一计取，结算按现场实际发生数量调整。

37、本项目机动车充电桩前端供电系统，包含配电箱、防火限流保护器、电源线缆等，均由总包单位施工完成并预留至各充电桩安装点位，本次清单仅计取机动车充电桩末端设备安装、接线、调试等全部施工内容。

38、各非机动车充电设备控制箱前端电源进线及预留工作已由总包单位完成，本次清单计入非机动车充电设备控制箱（含箱体本身）至末端充电点位之间的全部线缆、配管敷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内容。

39、室内充电桩接地已计入总包范围，室外用电设备（如：电动汽车充电桩、非机动车充电桩、LED显示屏、人员可触及的室外金属电动门）防雷接地措施需计入本次招标范围，其中室外电动汽车充电桩接地极暂按每个充电桩设置一根计入。

40、室外给水管网界面:西面接驳口以市政阀门井(不含阀门及井)为起点，东北角接驳口以市政道路内侧边线1m外为起点;上述起点至各单体建筑外墙皮外1m范围内的管道、管件以及外墙皮外的所有阀门、阀门井、配套附件等，均计入本次招标控制价。

41、墙壁式水泵接合器已纳入总包施工范围，本次清单不予计取；所有地上式水泵接合器及配套安装工程，全部计入本次招标清单编制范围。

42、室外雨污水管系统中建筑外墙皮外1m以内管段不计入，已划归总包施工范围，单体建筑外墙皮外1m以外至第一口雨污水井的管道计入本次招标清单编制范围；且建筑外墙皮至第一口雨污水井管段上设置的所有检查井、防沉降措施等附属内容均计入本次招标清单编制范围。

43、经设计回复，单体建筑外墙皮外至第一口雨污水井的管道材质均同室内雨污水管材质：污废水出户管采用 B 型铸铁管，法兰机械式柔性接口；高层建筑雨水管采用内外镀锌钢管，沟槽式连接；单、多层建筑的雨水管、冷凝水管采用防紫外线HRS专用雨水管；压力排水管采用钢塑复合管，DN≤80 mm 者螺纹连

接，DN＞80 mm 者沟槽式连接。

44、根据设计回复，室外雨污水管防沉降措施按照以下口径计入：每根出户管分别设置两个金属波纹管补偿器或双球体可曲挠橡胶接头，其中金属材质管道采用金属波纹管补偿器，塑料材质管道采用双球体可曲挠橡胶接头，规格按照出户管直径。

45、景观照明配电箱自变配电房引出的进线电缆已纳入总包招标范围，本次清单不予计取；本次清单仅计入景观照明配电箱本体、箱体出线线缆、末端灯具安装及全部配套附属施工内容。

46、室外水景泵房配电箱JGB1、JGB2自变配电房引出的进线电缆纳入本次清单编制范围，变配电房内配套电缆工程量本次暂按半周长计取。

47、景观照明配电箱至道路照明配电箱的进线电缆及配管工程，归入道路照明分部分项工程，道路照明全部设备、管线均计入本次招标清单编制范围。

48、E1#~E4#门卫电源、垃圾房电源工程已纳入总包招标范围，本次清单不予计取；其余门卫电源系统按照施工图纸全部计入本次招标清单编制范围。

49、室外运动场地照明及体育场扩声系统均不计入本次招标清单编制范围。

50、经设计回复，景观灌溉给水水管回填按照管槽底部到管顶200～300mm以内均采用机制中粗砂回填计入。

51、本工程室外给水塑料钢丝网骨架 PE 管清单，均按设计管顶最小覆土深度≥0.7m 工况编制，不含管道外方包加固相关费用。

附件1：

#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图号 | 图纸名称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招标工程：玉环市精密制造业实训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配套市政园林景观工程

1.2建设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 256367.0000万元，工程概算 256367.0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54336.0000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2.268 亩，总建筑面积23.7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5万平方米。

1.3招标控制价：17695.5002万元

1.4建设地点： 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漩门三期北部，具体位于 NXS021-0101地块 。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 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 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B50268-2008）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 152-2010）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135-2009，2023年版）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0290-2014)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 第1部分：土工格栅》（JT/T 1432.1-2022）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 第2部分：土工织物》（JT/T 1432.2-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A/T 1567-2019)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沥青加铺层用聚合物改性沥青抗裂贴》（JT/T 971-2015）
《气泡混合轻质土填筑工程技术规程》（CJJ/T 177-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高耸结构设计标准》（GB 50135-2019)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移动通信工程钢塔结构设计规范》（YD/T 5131－2005)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 50429-2007)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2010)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程》（DLT/5219-201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2025年版）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理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2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GB/T 19472.2-2017）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032-2003）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台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技术指南》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143-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多雨地区低影响开发设施设计标准》（T/CECA20008)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
《浙江省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2016年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城市园林养护标准》（CJJ/T287-2018)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T/CMEA7-2020)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24-2018)
《园林绿化球根花卉种球》（CJ/T135-20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2019)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 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 3．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 4．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 5．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如有时**） | 备选品牌或厂家 |
|---|---|---|
| 1 | 钢材 | 螺纹钢：中天、沙钢、上钢、鞍钢、永钢或相当于<br>圆钢：中天、永钢、长虹或相当于<br>型钢、彩钢板、钢板、镀锌钢板：鞍钢、首钢、宝钢或相当于 |
| 2 | 水泥 | 海螺、红狮、三狮或相当于 |
| 3 | 钢结构防火漆、防锈漆 | 佐敦、阿克苏诺贝尔、西卡、鲸鱼或相当于 |
| 4 | 防水材料 | 雨中情、三棵树、辽宁大禹、东方雨虹或相当于 |
| 5 | 电线、电缆 | 杭州中策、久立、广东珠江、KK、飞洲或相当于 |
| 6 | PVC穿线管 | 伟星、公元、中财、泰洲或相当于 |
| 7 | UPVC污水管 | 沃迪、伟星、公元、中财、泰洲或相当于 |
| 8 | 给水管、热熔管、雨水管(PVC、PPE、PPR、PE、ＨＲＳ) | 沃迪、伟星、公元、中财、泰洲或相当于 |
| 9 | 双壁波纹管(HDPE、PVC-U) | 沃迪、伟星、公元、中财、泰洲或相当于 |
| 10 | HDPE缠绕结构壁管（B型） | 沃迪、伟星、公元、中财、泰洲或相当于 |
| 11 | JDG管材 | 武陵源、鸿发、天一或相当于 |
| 12 | 消防管（热镀锌钢管）、焊接钢管、钢塑管 |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上海劳动、君诚或相当于 |
| 13 | 不锈钢管及管件 | 浙江共合、宁波铭扬、绍兴铭仕、浙江正康、浙江革丰或相当于 |
| 14 | 铸铁管及配件 | 新光铸管、新兴铸管、泫氏铸管或相当于 |
| 15 | 无缝钢管 | 宝武钢、包钢、鞍钢、天津大无缝或相当于 |
| 16 | 橡塑保温 | 阿乐斯福乐斯、杜肯福耐斯、凯门富乐斯或相当于 |
| 17 | 低压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 | 德力西、上海人民电器、正泰、浙江浦成或相当于 |
| 18 | 开关、插座 | 德力西、上海人民电器、正泰、公牛或相当于 |

| | | |
|---|---|---|
| 19 | 成品不锈钢水箱 | 温州清泓泉、呈祥、上海健和或相当于 |
| 20 | 室内消火栓箱(含消防栓、接口水箱、水带)、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 | 永康元安、杭州信达、杭州之江、上海金盾、萃联（川消）或相当于 |
| 21 | 生活给水变频加压供水设备（含配套给水泵）、喷淋泵、消火栓泵、潜污排水泵、热水循环水泵、暖通空调循环泵、一体化泵站等，及相应设备配套控制柜 | 上海凯泉、上海连成、上海申银、上海熊猫、南方泵业或相当于 |
| 22 | 给排水阀门 | 上海申银、上海冠龙、杭州春江(桐庐)、宁波埃美柯或相当于 |
| 23 | 灭火器 | 江苏快达、郑州海天、上虞华捷、国泰消防、上海金盾、永康元安或相当于 |
| 24 | EPDM颗粒、色粉 | 南京飞能、南京太洋、广州励康、江苏长诺或相当于 |
| 25 | 张拉膜 | 浙江星益达、山东汇锋、安徽兴瑞达或相当于 |
| 26 | 充电桩 | 公牛、特来电、许继或相当于 |
| 27 | 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灯具光源 | 科锐、飞利浦、欧司朗或相当于 |
| 28 | 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驱动电源 | 飞利浦、欧司朗、英飞特或相当于 |
| 29 | 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灯具品牌 | 星科、江苏贝尔、江苏恒通、三雄极光、飞利浦或相当于 |
| 30 | 喷泉循环类水泵 | 上海连成，南方泵业，山西天海、上海东方或相当于 |
| 31 | RPM玻璃钢电力排管 | 浙江双林、浙江金盾管道、江苏神龙海洋或相当于 |
| 32 | 水表 | 宁波水表、埃美柯、三川智慧或相当于 |
| 33 | 防紫外线HRS专用雨水管 | 公元、中财、日丰或相当于 |
| **注：设计图纸、招标人预算书中有注明品牌的均按本招标文件为准。** | | |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图集编号 | 图集名称 | 日期 | 编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授权委托书（若有）

12.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
|---|---|---|---|---|
| 1 | 履约担保<br>银行保函金额<br>履约担保书金额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5 | 提前工期奖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6 | 创优质工程（如有）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7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8 | 预付款金额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10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11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12 | 保修期 | ___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___ |
| 13 | 企业信用等级 | ___ | _____级 | ___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 名称 | 联合体牵头人 | 成员1 | 成员N |
|---|---|---|---|
|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 | | |
| 合同价格比例<br>（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 | | |
|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 | | |
| 违约责任 | | | |
| 权利义务 | | | |
|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 | | |
|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 | | |
| 保修责任分担 | | | |
|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 | |
| …… | |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_____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__（身份证号码：__*（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其他：*承诺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三）其他”的要求*。

16.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承诺到位率 |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是否缴纳社保 |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3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
| 4 | 施工员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 分包人名称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br>证书号码 | |
| 拟分包的<br>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 造价<br>（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一般情况

#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 评分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